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14: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99号科汇金谷三街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除独立董事胡玉明先生现场参会外，其他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允超先生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唐金银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中的相关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2023汤臣倍健ESG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汤臣倍健ESG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截至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之日，激励对象到期未行权187,132份。根据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《2019年股

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将到期未行权的 187,132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

董事梁水生先生、林志成先生、汤晖先生作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实施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.00 元含税），根据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8.60 元/股调整为 7.70 元/股。

董事林志成先生、汤晖先生作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